

##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3.01.16 召開)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師生安全、防範疫情及尊重動物生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流浪犬貓問題為整體性之社會問題，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應本「愛與責任均重」之理念與做為。
- 三、棲息校園之流浪犬隻，應予調查、造冊及建檔。
- 四、棲息校園之流浪犬隻若與人和善，未發生攻擊行為，則予捕捉送動物防疫機關或動物診所施打疫苗，配戴頸牌，若為母犬則同時送動物診所進行結紮絕育，於施打疫苗或進行結紮後放回校園，並予紀錄建檔。以後並定期每隔一定時間施打疫苗。捕捉過程應符合人道方式。
- 五、建立認養平台與機制，鼓勵校內同仁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流浪犬貓。
- 六、校園流浪犬貓具潛在攻擊性(如習慣性追逐人或車，連續對人吠叫等)，或發生傷人事件、感染疫情之犬貓，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或通報市公所清潔隊前來捕捉。
- 七、發生狂犬病疫情時應研擬狂犬病疫情應變作業程序，並視疫情成立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小組，研議辦理防疫相關事項。
- 八、狂犬病疫情期間，應捕捉校園流浪犬隻送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狂犬病疫苗注射，施行後放回校園，並密切注意疫情發展，採取必要防範措施。
- 九、禁止校內及校外人士攜犬貓入校園。若有特殊情形(如導盲犬)，需向校門警衛室登記，警衛室需通報校安中心，犬隻入校期間需圈繫，不得放任於校區遊蕩。
- 十、本校校區內禁止餵食流浪犬貓，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或制止。
- 十一、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對校園流浪犬貓之關心照料等作為，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，並與校園流浪犬貓管理權責單位協調及合作。
- 十二、本校校園流浪犬貓管理權責分工如下：
  - (一)校安中心：犬貓攻擊傷人事件與狂犬病疫情等之通報，攻擊或投訴事件之受理及處置，特殊情形攜導盲犬入校園之登記等事項。
  - (二)運動與健康中心：狂犬病疫情之應變作業程序研擬，應變處理小組成立與運作，狂犬病疫情相關防治措施與事項。
  - (三)總務處環保組：犬貓調查與建檔，犬貓之捕捉、施打疫苗、結紮絕育與放回，認養相關作業，具攻擊性犬貓之捕捉與隔離措施，與本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之合作，動物保育宣導教育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